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2号）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8月26日完成，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东旭光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同时承接2013年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州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州证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建华、武健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上市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董事会秘书	龚昕
联系电话	010-68297016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每年对发行人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按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公司推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东旭光电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东旭光电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东旭光电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旭光电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